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將較去年同期錄得不少於50%的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將較去年同期錄得不少於50%的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園區發展所產生的收入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董事會目前所得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2018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黃培坤先生及王薇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